

主动公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

佛自然资三通〔2022〕93号

关于印发《动工、竣工违约金分期缴交申请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三水区财政局、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现将《动工、竣工违约金分期缴交申请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70383。



动工、竣工违约金分期缴交申请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佛府函〔2017〕53号）、《佛山市自然资源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竣工验收履约复核工作的通知》（佛自然资源规划通〔2018〕236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土地供后监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函〔2021〕49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经审定存在违约责任须缴纳动工、竣工违约金（以下简称“应缴价款”）的宗地。

二、申请范围

（一）本工作指引印发前已审定存在动工、竣工违约责任的宗地，可在工作指引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本工作指引印发之日起审定存在动工、竣工违约责任的宗地，可在收到《动（竣）工违约金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缴交期限

（一）分期缴交期限不超过1年，自批准之日起。

（二）本工作指引印发前已审定存在动工、竣工违约责任的宗地，分期缴交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自批准之日起。

（三）分期缴交期数不超过3期。

（四）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缴交不少于50%

的应缴价款。

四、申请流程

(一) 土地使用权人缴交应缴价款的 20%后，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分期支付申请。

(二) 经审定批准后，出具同意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为批准之日），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五、其他事项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分期支付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缴价款，如果土地使用权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应缴价款的，每日按延期支付应缴价款数额的 1‰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追缴。如因土地使用权人不按时足额支付应缴价款产生违约金，且违约金未能在该期应缴价款缴清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清的，须每日按拖欠违约金数额的 1‰计付违约金。

30
—
—
—
—

31
—
—
—
—

32
—
—
—
—

33
—
—
—
—